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0 年
度业绩预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17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 2020 年业绩预告，也未聘请 2020 年年审会计师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（以下简称新《上市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等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公司应严格按照新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.1 条的规定，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，进行业绩预告。相关公告内容应符合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《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盈/预亏公告（2017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 2020 年年审会计师。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，按期对外披露年报，并确保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。公司应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。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

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